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院校，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人社厅发〔2023〕31号）和《天津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23〕17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支持在本市依法登记的院校（包括普通高校、高职院校、中职院校、技工院校）申请成为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自主评价，可以同时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评价。

鼓励坐落在本市的其他普通高校，探索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二、关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范围和条件

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下简称《职业分类大典》）中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技能类职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特殊规定和准入类职业除外），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当面向本企业职工完成申报职业（工种）评价500人次以上。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主体为社会团体的，需具有明显行业特性并在行业内具有权威性影响力，有独立从事技能人才培训评价的部门及6年以上行业培训或评价工作经验。社会团体申请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不足6年的技能类职业的等级认定时，可以不受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年限的条件限制。

三、关于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等级与范围

符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职业分类大典》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新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自主选择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

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技能类岗位，可以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关于企业自主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本企业工种（岗位）需要，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对暂时没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范。

调整情况及自主开发的认定工作规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在本企业范围内实施。

五、关于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等多种模式。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认定的职业特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认定方式；可以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揭榜领题等相结合，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

六、关于参评人员申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条件

现行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申请参加各级别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的条件，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不一致的，以《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为准（具体申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条件见附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19〕800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20号）和《市人社局关于遴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津人社办发〔2022〕24号）同步废止。

附件：1．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条件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材料

3．用人单位申报材料

2024年5月14日

（联系人：刘丽洁；联系电话：83218261）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一）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附件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材料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评价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表单样本和质量管控措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式样及评价机构印章式样（或相关方案）。

四、专职工作人员和专家团队、考评员、质量督导员等人员信息及相应技能水平证明。

五、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场地所有权属证明或房产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上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申报职业（工种）、等级拟定收费标准等。

六、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

七、培训或评价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八、全国性备案组织推荐机构还须提供部级备案回执（复印件）、推荐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附件2的附件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注册登记机 构 |  | 机构性质 | 职业院校 □企 业 □公共实训基地□行业协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
| 序号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码 | 工种 | 申请级别 | 培训评价起始日期 | 已培训评价人数（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三、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
|  |
| 四、诚信承诺 |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无条件退出。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名称（公章）： |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3

用人单位申报材料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及质量管控措施。

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管理企业驻津分支机构和已向本地人社部门备案的外省市企业驻津分支机构，只须提交集团（总公司）所获备案回执和自主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附件3的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类型：□企业自主评价 □院校自主评价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规章制度文件（另附） |
| 二、申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 |
| 序号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码 | 工种名称 | 级别 | 认定依据（职业标准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
|  |
|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
| （一）场地情况 |
|  |
| （二）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所有权归属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三）计算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
|  |

|  |
| --- |
| 五、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 |
| （一）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主要工作职责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专家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 学历 | 专业方向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三）考评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 学历 | 考评职业领域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四）督导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 学历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六、诚信承诺 |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名称（公章）： |